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7 月 17 日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正 文	7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7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51
三、 发行人的业务	74
四、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86
五、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89
六、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7
七、 总体结论性意见	98
附件一：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的重要无形资产	

致：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具体含义如下：

简称	释义
公司、发行人、维立志博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立志博有限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法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补充或重新制定；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H 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本次发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本次发行并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或修订
《证券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或修订
《管理试行办法》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于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维立志博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自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礼至合伙	南京礼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简称	释义
南京凯元	南京凯元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oyal Valley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
苏州汉康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磐投资	杭州余杭龙磐健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怀格	宁波怀格共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恩然瑞光	南京恩然瑞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汉康	北京汉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捷源创投	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庄钟创投	上海庄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鸿创投	上海国鸿智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希望医疗	新希望医疗健康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明诺泰	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德屹	厦门德屹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山远为	北京重山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瑞佑康	南京其瑞佑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北基金	南京江北医疗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凯泰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药集团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银创投	建银国际（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JS	AJS AlphaTech Limited
黄河三角洲	黄河三角洲荣昌（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潍坊汉康	汉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永投资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润投资	新余市上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铭朗	嘉兴铭朗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医疗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宁怀格	景宁怀格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博资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永医疗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瑞吉	共青城瑞吉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ruman	Truman Enterprises (Hong Kong) Limited
南京恩捷	南京恩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同人	嘉兴同人合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友生晖	共青城久友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方健民	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子国投	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波揽慧	宁波揽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友生瑞	共青城久友生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	释义
杭州华方	杭州华方和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国路	新余市新国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昆路	安徽昆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上宣	新余上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中赢	嘉兴中赢众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恩然呈丰	南京恩然呈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凯得	广州凯得一期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享生物	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佳康瑞臻	南京佳康瑞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世乐美	上海济世乐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济世乐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怀格	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子公司	南京礼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芜湖子公司	芜湖维立志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子公司	LEADS BIOLABS INC.，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子公司	香港禮至生物醫藥有限公司（Leads Biolabs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境内下属公司	南京子公司与芜湖子公司的合称
安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维立志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最后可执行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元、万元	中国法定流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引 言

本所为在中国注册并经中国司法部门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维立志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就维立志博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审查维立志博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已取得维立志博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亦基于维立志博的如下声明与保证：维立志博已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的签署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误导或偏差。

本所基于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已公开并已被执行的中国法律发表意见，本所意见受限于日后不时修订、解释或新颁布的中国法律，并受限于中国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关于中国法律项下具体要求的解释、实施与适用及中国任何有权机构在行使职权时的自由裁量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由维立志博提供的文件、资料、陈述和说明，本所认为应当参考的其他文件和访谈、问询结果，本所仅对该等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无意也无法对涉及会计、审计、税务处理和资产评估等其他非中国法律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对于中国律师一般无法独立查验的文件和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文件或口头证言，或对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其他第三方进行的访谈。对于根据中国行政或司法实践本所无法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文件或口头证言的情况，本所依赖维立志博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或其他文件，在此情形下，维立志博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或其他文件应视为本所在穷尽所有核查手段的情形下取得的唯一证据，本所无法对该等书面说明、确认或其他文件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做进一步查验。由于中国没有向公众开放未决诉讼、仲裁情况查询系统，本所对维立志博未决诉讼、仲裁的调查依赖于本所对维立志博有关人员的询问、其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

本所仅可就依据及适用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无意也无法对依据或适用中国法律之外的境外法律发表任何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依赖对政府相关部

门访谈的部分，本所假设，相关受访人均有权代表相关政府部门，其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作为维立志博的中国法律顾问仅向维立志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不向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或个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保荐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或个人亦不得依赖本所出具的任何法律意见（包括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维立志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且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解释和使用，维立志博或其保荐人或其法律顾问可将其递交给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也可以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文件、路演材料、对监管机构提问的回复或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展示文件，维立志博可将本法律意见书的副本给予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全球协调人及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用以证明本所已向维立志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2024 年 5 月 31 日，安永出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80008019_B01 号）（以下简称“《股改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股改专项审计报告》，维立志博有限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63,102,656.54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艾华迪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艾华迪评报字（2024）第 10014 号）（以下简称“《股改专项评估报告》”）。根据《股改专项评估报告》，维立志博有限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9,055,396.70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维立志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维立志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将维立志博有限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3,102,656.54 元，按 1:0.919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50,000,000 股股份，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15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3,102,656.54 元计入资本公积；维立志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在维立志博有限的持股比例所对应维立志博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对维立志博的出资。

2024 年 5 月 31 日，维立志博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发起设立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维立志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议案。

2024 年 8 月 14 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057957145W）。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XIAOQIANG KANG，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2024 年 9 月 30 日，安永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80008019_B01 号）（以下简称“《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根据《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维立志博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XIAOQIANG KANG	787.4617	5.2497%
2	DONGCHENG LU	702.3307	4.6822%
3	SHOUPENG LAI	638.4821	4.2565%
4	上海庄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4.1250	2.6275%
5	建银国际（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7.5954	1.5173%
6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296	1.1102%
7	南京礼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84.5442	8.5636%
8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7.4369	2.6496%
9	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4369	2.6496%
10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9579	1.7664%
11	北京重山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6.1914	2.1746%
12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9744	1.0598%
13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3584	4.5691%
14	南京恩然瑞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1290	3.9342%
15	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9379	2.3129%
16	杭州华方和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343	0.5782%
17	宁波怀格共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1383	3.0743%
18	南京江北医疗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481.7264	3.2115%
19	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511	0.8143%
20	南京其瑞佑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3782	2.03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上海国鸿智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534	2.4430%
22	新余市上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2271	1.2215%
23	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2.1511	0.8143%
24	嘉兴铭朗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2271	1.2215%
25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3022	1.6287%
26	宁波揽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511	0.8143%
27	新希望医疗健康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6.2889	3.7753%
28	共青城久友生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4865	0.7899%
29	共青城久友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157	0.8388%
30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	999.1770	6.6612%
31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356	1.3322%
32	共青城瑞吉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237	0.8882%
33	杭州余杭龙磐健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2821	3.1085%
3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5296	1.1102%
35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296	1.1102%
36	AJS Alphatech Limited	213.1578	1.4211%
37	黄河三角洲荣昌（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356	1.3322%
38	厦门德屹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584	2.2204%
39	Truman Enterprises (Hong Kong) limited	133.2237	0.8882%
40	南京恩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237	0.8882%
41	嘉兴同人合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237	0.8882%
42	汉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356	1.3322%
43	新余市新国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110	0.44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4	景宁怀格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296	1.1102%
45	LEADSBIO LIMITED	240.0000	1.6000%
46	LEADSTECH LIMITED	192.0004	1.2800%
合计		15,000	100.0000%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维立志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机构为安永，就整体变更事宜，安永已出具《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整体变更验资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之“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维立志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股本及演变情况

1、发行人的现有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XIAOQIANG KANG	787.4617	5.0317%
2	DONGCHENG LU	702.3307	4.4877%
3	SHOUPENG LAI	638.4821	4.0798%
4	上海庄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4.1250	2.5184%
5	建银国际（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7.5954	1.4543%
6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296	1.06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南京礼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84.5442	8.2080%
8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3.6869	1.9405%
9	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4369	1.9006%
10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579	0.4949%
11	北京重山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6.1914	2.0843%
12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9744	1.0158%
13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3584	4.3793%
14	南京恩然瑞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1290	3.7708%
15	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9379	2.2169%
16	杭州华方和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343	0.5542%
17	宁波怀格共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1383	2.9466%
18	南京江北医疗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481.7264	3.0781%
19	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557	0.2080%
20	南京其瑞佑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3782	1.9513%
21	上海国鸿智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534	2.34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2	新余市上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2271	1.1708%
23	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2.1511	0.7805%
24	嘉兴铭朗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2271	1.1708%
25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3022	1.5610%
26	宁波揽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511	0.7805%
27	新希望医疗健康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6.2889	3.6185%
28	共青城久友生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4865	0.7571%
29	共青城久友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157	0.8039%
30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	999.1770	6.3845%
31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356	1.2769%
32	共青城瑞吉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237	0.8513%
33	杭州余杭龙磐健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2821	2.9794%
3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5296	1.0641%
35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296	1.0641%
36	AJS Alphatech Limited	213.1578	1.3620%
37	黄河三角洲荣昌（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356	1.276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8	厦门德屹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584	2.1282%
39	Truman Enterprises (Hong Kong) limited	133.2237	0.8513%
40	南京恩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237	0.8513%
41	嘉兴同人合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237	0.8513%
42	汉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2372	1.7140%
43	新余市新国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110	0.4256%
44	景宁怀格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296	1.0641%
45	LEADSBIO LIMITED	166.3936	1.0632%
46	LEADSTECH LIMITED	192.0004	1.2268%
47	安徽昆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0.8626%
48	新余上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3195%
49	嘉兴中赢众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6390%
50	孙颐	93.7500	0.5990%
51	梁杰	93.7500	0.5990%
52	南京恩然呈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500	0.5990%
53	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115.0000	0.7348%
54	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68.4016	0.437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		
55	南京佳康瑞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016	0.4371%
56	上海济世乐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9970	1.0096%
57	广州凯得一期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9585%
合计		15,650.0000	100.0000%

2、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12 年 11 月，维立志博有限设立

维立志博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由康崇瑾、鲁成文、詹丽珍出资设立。2012 年 11 月 6 日，康崇瑾、鲁成文、詹丽珍签署《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章程》及《股东会决议》。根据该等文件，维立志博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康崇瑾以货币认缴出资 111 万元，鲁成文以货币认缴出资 99 万元，詹丽珍以货币认缴出资 9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向维立志博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维立志博有限设立登记。

根据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天杰验字[2012]第 1-m029 号），截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止，维立志博有限已收到康崇瑾、鲁成文、詹丽珍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货币出资额。其中，康崇瑾实缴出资 37 万元，鲁成文实缴出资 33 万元，詹丽珍实缴出资 30 万元。

根据相关委托持股协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资料，康崇瑾、鲁成文、詹丽珍分别为 XIAOQIANG KANG、DONGCHENG LU、SHOUPENG LAI 的近亲属，分别代 XIAOQIANG KANG、DONGCHENG LU、SHOUPENG LAI 持有维立志博有限的股权、履行出资义务并分别按照 XIAOQIANG KANG、DONGCHENG LU、SHOUPENG LAI 的意思行使股东权利。

维立志博有限设立时，于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崇瑾	111	37	37.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鲁成文	99	33	33.00
3	詹丽珍	90	30	30.00
合计		300	100	100.00

（2）2015 年 8 月，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8 月 10 日，维立志博有限将其注册资本从 300 万元减少为 100 万元；其中康崇瑾认缴注册资本从 111 万元减为 37 万元，鲁成文认缴注册资本由 99 万元减为 33 万元，詹丽珍认缴注册资本由 90 万元减为 30 万元。减资流程为：2015 年 6 月 11 日，维立志博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将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于减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江苏法制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2015 年 8 月 4 日，维立志博有限按照工商部门的办理要求，提供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本次变更后，维立志博有限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崇瑾	37	37.00
2	鲁成文	33	33.00
3	詹丽珍	30	30.00
合计		100	100.00

（3）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8 日，维立志博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133.3334 万元。按照维立志博有限投后估值 4,000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元的价格，南京凯元以人民币 500 万元向维立志博有限溢价增资 16.6667 万元、庄钟创投以人民币 500 万元向维立志博有限溢价增资 16.6667 万元。本次变更后，维立志博有限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崇瑾	37.0000	27.75
2	鲁成文	33.0000	24.75
3	詹丽珍	30.0000	22.50
4	南京凯元	16.6667	12.50
5	庄钟创投	16.6667	12.50
合计		133.3334	100.00

(4) 2016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6 年 9 月 8 日，康崇瑾、鲁成文、詹丽珍、南京凯元、庄钟创投、XIAOQIANG KANG、DONGCHENG LU、礼至合伙签署《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下股权转让：康崇瑾将其持有的维立志博有限的 23.5875%股权以人民币 31.4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 XIAOQIANG KANG，将其持有的维立志博有限的 4.1625%股权以人民币 5.5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礼至合伙；鲁成文将其持有的维立志博有限的 21.0375%股权以人民币 28.0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 DONGCHENG LU，将其持有的维立志博有限的 3.7125%股权以人民币 4.9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礼至合伙；詹丽珍将其持有的维立志博有限的 3.3750%股权以人民币 4.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礼至合伙；南京凯元将其持有的维立志博有限的 1.8750%股权以人民币 2.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礼至合伙；庄钟创投将其持有的维立志博有限的 1.8750%股权以人民币 2.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礼至合伙。同日，公司股东康崇瑾、鲁成文、詹丽珍、南京凯元和庄钟创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协议和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在前述股权转让中，康崇瑾与 XIAOQIANG KANG 的股权转让系反映股权代持还原，康崇瑾与 XIAOQIANG KANG 的代持关系据此解除，XIAOQIANG KANG 于前述变更完成后直接持有维立志博有限的股权；鲁成文与 DONGCHENG LU 的股权转让系反映股权代持还原，鲁成文与 DONGCHENG LU 的代持关系据此解除，DONGCHENG LU 于前述变更完成后直接持有维立志博有限的股权。

2016 年 10 月 10 日，南京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商外资批[2016]第 362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同意维立志博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维立志博有限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获得了批准号为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6]628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9 月 13 日，维立志博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133.3334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433.3334 万元，除 XIAOQIANG KANG 外，各股东按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后，维立志博有限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XIAOQIANG KANG	102.2125	23.58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DONGCHENG LU	91.1625	21.0375
3	詹丽珍	82.8750	19.1250
4	礼至合伙	65.0000	15.0000
5	南京凯元	46.0417	10.6250
6	庄钟创投	46.0417	10.6250
合计		433.3334	100.0000

（5）2017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4 日，维立志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4763 万元。按照维立志博有限投后估值 9,700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5 元的价格，北京汉康以人民币 750 万元向维立志博有限溢价增资 46.4286 万元，捷源创投以人民币 750 万元向维立志博有限溢价增资 46.4286 万元，南京凯泰以人民币 500 万元向维立志博有限溢价增资 30.9524 万元，重山远为以人民币 400 万元向维立志博有限溢价增资 24.7619 万元，景永医疗以人民币 300 万元向维立志博有限溢价增资 18.5714 万元。本次变更后，维立志博有限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XIAOQIANG KANG	102.2125	17.0219
2	DONGCHENG LU	91.1625	15.1817
3	詹丽珍	82.8750	13.8015
4	礼至合伙	65.0000	10.8248
5	南京凯元	46.0417	7.6675
6	庄钟创投	46.0417	7.6675
7	北京汉康	46.4286	7.7320
8	捷源创投	46.4286	7.7320
9	南京凯泰	30.9524	5.1546
10	重山远为	24.7619	4.1237
11	景永医疗	18.5714	3.0928
合计		600.4763	100.0000

（6）2018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30 日，维立志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747.2594 万元，按照维立志博有限投后估值 2.8 亿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37.47 元的价格，苏州汉康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向维立志博有限溢价增资 80.0636 万元，恩然瑞光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向维立志博有限溢价增资 53.3757 万元，重山远为以人民币 500 万

元向维立志博有限溢价增资 13.3438 万元。本次变更后，维立志博有限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XIAOQIANG KANG	102.2125	13.6783
2	DONGCHENG LU	91.1625	12.1996
3	詹丽珍	82.8750	11.0905
4	礼至合伙	65.0000	8.6985
5	南京凯元	46.0417	6.1614
6	庄钟创投	46.0417	6.1614
7	北京汉康	46.4286	6.2132
8	捷源创投	46.4286	6.2132
9	南京凯泰	30.9524	4.1421
10	重山远为	38.1057	5.0994
11	景永医疗	18.5714	2.4853
12	苏州汉康	80.0636	10.7143
13	恩然瑞光	53.3757	7.1428
合计		747.2594	100.0000

（7）2018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24 日，维立志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797.9210 万元。按照维立志博有限投后估值 3.15 亿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39.48 元的价格，昆明诺泰以人民币 1,600 万元向维立志博有限溢价增资 40.5293 万元，杭州华方以人民币 400 万元向维立志博有限溢价增资 10.1323 万元。本次变更后，维立志博有限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XIAOQIANG KANG	102.2125	12.8099
2	DONGCHENG LU	91.1625	11.4250
3	詹丽珍	82.8750	10.3864
4	南京凯元	46.0417	5.7702
5	庄钟创投	46.0417	5.7702
6	礼至合伙	65.0000	8.1462
7	北京汉康	46.4286	5.8187
8	捷源创投	46.4286	5.8187
9	重山远为	38.1057	4.7756
10	景永医疗	18.5714	2.3275
11	南京凯泰	30.9524	3.8791
12	苏州汉康	80.0636	10.03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恩然瑞光	53.3757	6.6893
14	昆明诺泰	40.5293	5.0794
15	杭州华方	10.1323	1.2698
合计		797.9210	100.0000

（8）2019 年 1 月，第六次增资

2019 年 1 月 2 日，维立志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823.2518 万元。按照维立志博有限投后估值 3.15 亿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39.48 元的价格，宁波怀格以人民币 1,000 万元溢价增资 25.3308 万元。本次变更后，维立志博有限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XIAOQIANG KANG	102.2125	12.4157
2	DONGCHENG LU	91.1625	11.0734
3	詹丽珍	82.8750	10.0668
4	南京凯元	46.0417	5.5927
5	庄钟创投	46.0417	5.5927
6	礼至合伙	65.0000	7.8955
7	北京汉康	46.4286	5.6397
8	捷源创投	46.4286	5.6397
9	重山远为	38.1057	4.6287
10	景永医疗	18.5714	2.2558
11	南京凯泰	30.9524	3.7598
12	苏州汉康	80.0636	9.7253
13	恩然瑞光	53.3757	6.4835
14	昆明诺泰	40.5293	4.9231
15	杭州华方	10.1323	1.2307
16	宁波怀格	25.3308	3.0769
合计		823.2518	100.0000

（9）2019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

2019 年 8 月 29 日，维立志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856.1823 万元。按照维立志博有限投后估值 5.2 亿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60.73 元的价格，江北基金以人民币 2,000 万元溢价增资 32.9305 万元。本次变更后，维立志博有限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XIAOQIANG KANG	102.2125	11.938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DONGCHENG LU	91.1625	10.6476
3	詹丽珍	82.8750	9.6796
4	南京凯元	46.0417	5.3776
5	庄钟创投	46.0417	5.3776
6	礼至合伙	65.0000	7.5918
7	北京汉康	46.4286	5.4227
8	捷源创投	46.4286	5.4227
9	重山远为	38.1057	4.4506
10	景永医疗	18.5714	2.1691
11	南京凯泰	30.9524	3.6152
12	苏州汉康	80.0636	9.3512
13	恩然瑞光	53.3757	6.2342
14	昆明诺泰	40.5293	4.7337
15	杭州华方	10.1323	1.1834
16	宁波怀格	25.3308	2.9586
17	江北基金	32.9305	3.8462
合计		856.1823	100.0000

（10）2019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10 日，詹丽珍与 SHOUPENG LAI 签署《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詹丽珍将其持有的 9.6796% 的维立志博有限股权以人民币 82.87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 SHOUPENG LAI。本次股权转让系反映股权代持还原，詹丽珍与 SHOUPENG LAI 之间的代持关系据此解除，SHOUPENG LAI 于前述变更完成后直接持有维立志博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立志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XIAOQIANG KANG	102.2125	11.9382
2	DONGCHENG LU	91.1625	10.6476
3	SHOUPENG LAI	82.8750	9.6796
4	礼至合伙	65.0000	7.5918
5	南京凯元	46.0417	5.3776
6	庄钟创投	46.0417	5.3776
7	北京汉康	46.4286	5.4227
8	捷源创投	46.4286	5.4227
9	南京凯泰	30.9524	3.6152
10	重山远为	38.1057	4.4506
11	景永医疗	18.5714	2.16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苏州汉康	80.0636	9.3512
13	恩然瑞光	53.3757	6.2342
14	昆明诺泰	40.5293	4.7337
15	杭州华方	10.1323	1.1834
16	宁波怀格	25.3308	2.9586
17	江北基金	32.9305	3.8462
合计		856.1823	100.0000

（11）2019 年 12 月，股权出质

XIAOQIANG KANG、SHOUPENG LAI、江北基金、维立志博有限以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投资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江北基金拟以现金 3,000 万元为公司提供借款，并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将该等借款转为维立志博有限注册资本（以下简称“可转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SHOUPENG LAI 与江北基金就 SHOUPENG LAI 持有的 6.5641 万元人民币的维立志博有限股权于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01000576)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 12310001 号），出质人为 SHOUPENG LAI，质权人为江北基金，质权登记编号为 320100002399；XIAOQIANG KANG 与江北基金就 XIAOQIANG KANG 持有的 13.1281 万元人民币的维立志博有限股权于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01000576)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 12310002 号），出质人为 XIAOQIANG KANG，质权人为江北基金，质权登记编号为 320100002400。

（12）2020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八次增资

2020 年 5 月 26 日，XIAOQIANG KANG、DONGCHENG LU、SHOUPENG LAI、礼至合伙签署了《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XIAOQIANG KANG 将其持有的维立志博有限的 1.1938%股权以人民币 10.2212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礼至合伙，DONGCHENG LU 将其持有的维立志博有限的 1.0645%股权以人民币 9.1162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礼至合伙，SHOUPENG LAI 将其持有的维立志博有限的 0.9680%股权以人民币 8.287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礼至合伙。

同日，维立志博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维立志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963.2051 万元。按照维立志博有限投后估值 6.75 亿元、每 1 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8 元的价格，华方健民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溢价增资 42.8091 万元，其瑞佑康以人民币 2,500 万元溢价增资 35.6743 万元，宁波怀格以人民币 2,000 万元溢价增资 28.5394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维立志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XIAOQIANG KANG	91.9913	9.5505
2	DONGCHENG LU	82.0463	8.5181
3	SHOUPENG LAI	74.5875	7.7437
4	礼至合伙	92.6249	9.6163
5	南京凯元	46.0417	4.7801
6	庄钟创投	46.0417	4.7801
7	北京汉康	46.4286	4.8202
8	捷源创投	46.4286	4.8202
9	南京凯泰	30.9524	3.2135
10	重山远为	38.1057	3.9561
11	景永医疗	18.5714	1.9281
12	苏州汉康	80.0636	8.3122
13	恩然瑞光	53.3757	5.5415
14	昆明诺泰	40.5293	4.2078
15	杭州华方	10.1323	1.0519
16	宁波怀格	53.8702	5.5928
17	江北基金	32.9305	3.4188
18	华方健民	42.8091	4.4444
19	其瑞佑康	35.6743	3.7037
合计		963.2051	100.0000

（13）2020 年 11 月，第九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3 日，维立志博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1,148.7113 万元。按照维立志博有限投后估值 8.05 亿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8 元的价格，昆药集团以人民币 5,000 万元溢价增资 71.3485 万元，国鸿创投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溢价增资 42.8091 万元，上润投资以人民币 1,500 万元溢价增资 21.4046 万元，嘉兴铭朗以人民币 1,500 万元溢价增资 21.4046 万元，扬子国投以人民币 1,000 万元溢价增资 14.2697 万元，宁波揽慧以人民币 1,000 万元溢价增资 14.2697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维立志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XIAOQIANG KANG	91.9913	8.008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DONGCHENG LU	82.0463	7.1425
3	SHOUPENG LAI	74.5875	6.4931
4	南京凯元	46.0417	4.0081
5	庄钟创投	46.0417	4.0081
6	礼至合伙	92.6249	8.0634
7	北京汉康	46.4286	4.0418
8	捷源创投	46.4286	4.0418
9	重山远为	38.1057	3.3173
10	景永医疗	18.5714	1.6167
11	南京凯泰	30.9524	2.6945
12	苏州汉康	80.0636	6.9699
13	恩然瑞光	53.3757	4.6466
14	昆明诺泰	40.5293	3.5282
15	杭州华方	10.1323	0.8821
16	宁波怀格	53.8702	4.6896
17	江北基金	32.9305	2.8667
18	华方健民	42.8091	3.7267
19	其瑞佑康	35.6743	3.1056
20	扬子国投	14.2697	1.2422
21	宁波揽慧	14.2697	1.2422
22	国鸿创投	42.8091	3.7267
23	昆药集团	71.3485	6.2112
24	上润投资	21.4046	1.8634
25	嘉兴铭朗	21.4046	1.8634
合计		1,148.7113	100.0000

（14）2021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30 日，维立志博有限、昆药集团与新希望医疗签署了《关于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维立志博有限、华方健民与久友生晖、久友生瑞签署了《关于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昆药集团将其持有的维立志博有限的 3.7267% 股权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新希望医疗，华方健民将其持有的维立志博有限的 1.2795% 股权以人民币 1,03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久友生晖，并将其持有的维立志博有限的 1.2050% 股权以人民币 97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久友生瑞。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立志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XIAOQIANG KANG	91.9913	8.0082
2	DONGCHENG LU	82.0463	7.1425
3	SHOUPENG LAI	74.5875	6.4931
4	礼至合伙	92.6249	8.0634
5	南京凯元	46.0417	4.0081
6	庄钟创投	46.0417	4.0081
7	北京汉康	46.4286	4.0418
8	捷源创投	46.4286	4.0418
9	南京凯泰	30.9524	2.6945
10	重山远为	38.1057	3.3173
11	景永医疗	18.5714	1.6167
12	苏州汉康	80.0636	6.9699
13	恩然瑞光	53.3757	4.6466
14	昆明诺泰	40.5293	3.5282
15	杭州华方	10.1323	0.8821
16	宁波怀格	53.8702	4.6896
17	江北基金	32.9305	2.8667
18	华方健民	14.2697	1.2422
19	其瑞佑康	35.6743	3.1056
20	国鸿创投	42.8091	3.7267
21	上润投资	21.4046	1.8634
22	扬子国投	14.2697	1.2422
23	嘉兴铭朗	21.4046	1.8634
24	昆药集团	28.5394	2.4845
25	宁波揽慧	14.2697	1.2422
26	新希望医疗	42.8091	3.7267
27	久友生瑞	13.8416	1.2050
28	久友生晖	14.6978	1.2795
合计		1,148.7113	100.0000

（15）2021 年 9 月，第十次增资及第十一次增资

2021 年 9 月 3 日，维立志博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6.1469 万元。礼至合伙以 57.4356 万元人民币增资 57.4356 万元。

2021 年 9 月 24 日，维立志博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1678.4896 万元。按照维立志博有限投后估值 21.57 亿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51 元的价格，Loyal Valley 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溢价增资 116.7239 万元，乐永投资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溢价增资 23.3448 万元，共青城瑞吉以人民币 2,000 万元

溢价增资 15.5632 万元，龙磐投资以人民币 7,000 万元溢价增资 54.4711 万元，深创投以人民币 2,500 万元溢价增资 19.4540 万元，红土医疗以人民币 2,500 万元溢价增资 19.4540 万元，AJS 以人民币 3,200 万元溢价增资 24.9011 万元，黄河三角洲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溢价增资 23.3448 万元，厦门德屹以人民币 5,000 万元溢价增资 38.9079 万元，Truman 以人民币 2,000 万元溢价增资 15.5632 万元，南京恩捷以人民币 2,000 万元溢价增资 15.5632 万元，嘉兴同人以人民币 2,000 万元溢价增资 15.5632 万元，恩然瑞光以人民币 2,000 万元溢价增资 15.5632 万元，潍坊汉康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溢价增资 23.3448 万元，景宁怀格以人民币 2,500 万元溢价增资 19.4540 万元，新国路以人民币 1,000 万元溢价增资 7.7815 万元，新希望医疗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溢价增资 23.3448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维立志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XIAOQIANG KANG	91.9913	5.4806
2	DONGCHENG LU	82.0463	4.8881
3	SHOUPENG LAI	74.5875	4.4437
4	南京凯元	46.0417	2.7431
5	庄钟创投	46.0417	2.7431
6	礼至合伙	150.0605	8.9402
7	北京汉康	46.4286	2.7661
8	捷源创投	46.4286	2.7661
9	重山远为	38.1057	2.2702
10	景永医疗	18.5714	1.1064
11	南京凯泰	30.9524	1.8441
12	苏州汉康	80.0636	4.7700
13	恩然瑞光	68.9389	4.1072
14	昆明诺泰	40.5293	2.4146
15	杭州华方	10.1323	0.6037
16	宁波怀格	53.8702	3.2095
17	江北基金	32.9305	1.9619
18	华方健民	14.2697	0.8502
19	其瑞佑康	35.6743	2.1254
20	扬子国投	14.2697	0.8502
21	宁波揽慧	14.2697	0.8502
22	国鸿创投	42.8091	2.5505
23	昆药集团	28.5394	1.7003
24	上润投资	21.4046	1.2752
25	嘉兴铭朗	21.4046	1.27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新希望医疗	66.1539	3.9413
27	久友生晖	14.6978	0.8757
28	久友生瑞	13.8416	0.8246
29	Loyal Valley	116.7239	6.9541
30	乐永投资	23.3448	1.3908
31	共青城瑞吉	15.5632	0.9272
32	龙磐投资	54.4711	3.2452
33	深创投	19.4540	1.1590
34	红土医疗	19.4540	1.1590
35	AJS	24.9011	1.4835
36	黄河三角洲	23.3448	1.3908
37	厦门德屹	38.9079	2.3180
38	Truman	15.5632	0.9272
39	南京恩捷	15.5632	0.9272
40	嘉兴同人	15.5632	0.9272
41	潍坊汉康	23.3448	1.3908
42	新国路	7.7815	0.4636
43	景宁怀格	19.4540	1.1590
合计		1,678.4896	100.0000

（16）2022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维立志博有限、南京凯元、建银创投签署了《关于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维立志博有限、南京凯元、广东博资签署了《关于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凯元将其持有的维立志博有限的 1.5841% 股权以人民币 3,416.74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建银创投，并将其持有的维立志博有限的 1.1590% 股权以人民币 2,5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广东博资。同日，维立志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立志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礼至合伙	150.0605	8.9402
2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	116.7239	6.9541
3	XIAOQIANG KANG	91.9913	5.4806
4	DONGCHENG LU	82.0463	4.888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636	4.7700
6	SHOUPENG LAI	74.5875	4.4437
7	南京恩然瑞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389	4.1072
8	新希望医疗健康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1539	3.9413
9	杭州余杭龙磐健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711	3.2452
10	宁波怀格共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702	3.2094
11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4286	2.7661
12	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286	2.7661
13	上海庄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0417	2.7430
14	上海国鸿智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091	2.5505
15	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293	2.4146
16	厦门德屹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079	2.3180
17	北京重山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1057	2.2702
18	南京其瑞佑康科技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743	2.1254
19	南京江北医疗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2.9305	1.9619
20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524	1.8441
2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394	1.7003
22	建银国际（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5877	1.5840
23	AJS AlphaTech Limited	24.9011	1.4835
24	汉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448	1.3908
25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448	1.3908
26	黄河三角洲荣昌（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448	1.3908
27	新余市上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46	1.27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嘉兴铭朗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46	1.2752
2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454	1.1590
30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54	1.1590
31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54	1.1590
32	景宁怀格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54	1.1590
33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14	1.1064
34	Truman Enterprises(Hong Kong)Limited	15.5632	0.9272
35	南京恩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632	0.9272
36	嘉兴同人合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632	0.9272
37	共青城瑞吉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632	0.9272
38	共青城久友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978	0.8757
39	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97	0.8502
40	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697	0.8502
41	宁波揽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97	0.8502
42	共青城久友生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416	0.8246
43	杭州华方和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23	0.6037
44	新余市新国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15	0.4636
合计		1,678.4896	100.0000

（17）2023 年 6 月，第十二次增资，解除股权质押

2023 年 5 月 30 日，江北基金与维立志博有限签署了《关于南京江北医疗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债转股之入股协议》。根据该协议：（1）江北基金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债权本金 3,000 万元按照维立志博有限 2021 年 9 月完成的 C 轮融资的投后估值 215,700 万元进行债转股，转股价格为 128.5084 元/每 1 元

注册资本，通过债转股认购的维立志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为 233,448 元；（2）维立志博有限将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的全部利息支付给江北基金。

同日，江北基金、维立志博有限、XIAOQIANG KANG、SHOUPENG LAI 和维立志博有限的其他现有股东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约定终止、解除原可转债投资协议项下的质押并终止相关股权质押协议。

同日，维立志博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债转股、公司增资、解除相关担保的事宜。

2023 年 6 月 8 日，就前述股权解除质押事项，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相应《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立志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XIAOQIANG KANG	91.9913	5.4054
2	DONGCHENG LU	82.0463	4.8211
3	SHOUPENG LAI	74.5875	4.3828
4	上海庄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0417	2.7054
5	建银国际（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5877	1.5623
6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540	1.1431
7	南京礼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605	8.8176
8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4286	2.7282
9	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286	2.7282
10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524	1.8188
11	北京重山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1057	2.2391
12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14	1.0913
13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636	4.7045
14	南京恩然瑞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389	4.0509
15	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293	2.381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6	杭州华方和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23	0.5954
17	宁波怀格共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702	3.1654
18	南京江北医疗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56.2753	3.3067
19	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97	0.8385
20	南京其瑞佑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743	2.0962
21	上海国鸿智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091	2.5155
22	新余市上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46	1.2577
23	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697	0.8385
24	嘉兴铭朗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46	1.2577
25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394	1.6770
26	宁波揽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97	0.8385
27	新希望医疗健康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1539	3.8872
28	共青城久友生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416	0.8133
29	共青城久友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978	0.8636
30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	116.7239	6.8587
31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448	1.3717
32	共青城瑞吉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632	0.9145
33	杭州余杭龙磐健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711	3.2007
3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4540	1.1431
35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540	1.1431
36	AJS Alphatech Limited	24.9011	1.463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7	黄河三角洲荣昌（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3448	1.3717
38	厦门德屹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079	2.2862
39	Truman Enterprises (Hong Kong) limited	15.5632	0.9145
40	南京恩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632	0.9145
41	嘉兴同人合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632	0.9145
42	汉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潍坊）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3.3448	1.3717
43	新余市新国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15	0.4572
44	景宁怀格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540	1.1431
合计		1,701.8344	100.0000

（18）2024 年 4 月，第十三次增资

2024 年 4 月 12 日，维立志博有限与 LeadsBio Limited、LeadsTech Limited 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 LeadsBio Limited 与 LeadsTech Limited 以合计人民币 50.4663 万元认购维立志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4663 万元。其中，LeadsBio Limited 以人民币 28.0368 万元认缴维立志博有限注册资本 28.0368 万元，LeadsTech Limited 以人民币 22.4295 万元认缴维立志博有限注册资本 22.4295 万元。同日，维立志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立志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XIAOQIANG KANG	91.9913	5.2497
2	DONGCHENG LU	82.0463	4.6822
3	SHOUPENG LAI	74.5875	4.2565
4	上海庄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0417	2.6275
5	建银国际（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5877	1.517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540	1.1102
7	南京礼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605	8.5636
8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4286	2.6496
9	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286	2.6496
10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524	1.7664
11	北京重山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1057	2.1746
12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14	1.0598
13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636	4.5691
14	南京恩然瑞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389	3.9342
15	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293	2.3129
16	杭州华方和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23	0.5782
17	宁波怀格共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702	3.0743
18	南京江北医疗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56.2753	3.2115
19	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97	0.8143
20	南京其瑞佑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743	2.0359
21	上海国鸿智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091	2.4430
22	新余市上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46	1.2215
23	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697	0.8143
24	嘉兴铭朗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46	1.2215
25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394	1.6287
26	宁波揽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97	0.8143
27	新希望医疗健康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1539	3.775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8	共青城久友生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416	0.7899
29	共青城久友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978	0.8388
30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	116.7239	6.6612
31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448	1.3322
32	共青城瑞吉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632	0.8882
33	杭州余杭龙磐健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711	3.1085
3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4540	1.1102
35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540	1.1102
36	AJS Alphatech Limited	24.9011	1.4211
37	黄河三角洲荣昌（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448	1.3322
38	厦门德屹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079	2.2204
39	Truman Enterprises (Hong Kong) limited	15.5632	0.8882
40	南京恩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632	0.8882
41	嘉兴同人合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632	0.8882
42	汉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448	1.3322
43	新余市新国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15	0.4441
44	景宁怀格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540	1.1102
45	LeadsBio Limited	28.0368	1.6000
46	LeadsTech Limited	22.4295	1.2800
合计		1,752.3007	100.0000

（19）2024 年 8 月，维立志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维立志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之“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20）2024 年 9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扩股

2024 年 9 月 13 日，安徽昆路、新余上宣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安徽昆路、新余上宣按照发行人投后估值 31 亿元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安徽昆路以人民币货币方式投资 9,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发行的 450 万股普通股（对应股份面值人民币 450 万元），其余 8,550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新余上宣以人民币货币方式投资 1,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发行的 50 万股普通股（对应股份面值人民币 50 万元），其余人民币 950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投资及增资扩股事宜。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XIAOQIANG KANG	787.4617	5.0804%
2	DONGCHENG LU	702.3307	4.5312%
3	SHOUPENG LAI	638.4821	4.1192%
4	上海庄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4.1250	2.5427%
5	建银国际（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7.5954	1.4684%
6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296	1.0744%
7	南京礼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84.5442	8.2874%
8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7.4369	2.5641%
9	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4369	2.5641%
10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9579	1.7094%
11	北京重山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6.1914	2.1045%
12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9744	1.0256%
13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3584	4.42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南京恩然瑞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1290	3.8073%
15	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9379	2.2383%
16	杭州华方和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343	0.5596%
17	宁波怀格共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1383	2.9751%
18	南京江北医疗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481.7264	3.1079%
19	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511	0.7881%
20	南京其瑞佑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3782	1.9702%
21	上海国鸿智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534	2.3642%
22	新余市上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2271	1.1821%
23	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2.1511	0.7881%
24	嘉兴铭朗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2271	1.1821%
25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3022	1.5761%
26	宁波揽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511	0.7881%
27	新希望医疗健康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6.2889	3.6535%
28	共青城久友生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4865	0.7644%
29	共青城久友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157	0.8117%
30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	999.1770	6.4463%
31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356	1.2893%
32	共青城瑞吉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237	0.8595%
33	杭州余杭龙磐健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2821	3.0083%
3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5296	1.0744%
35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296	1.0744%
36	AJS Alphatech Limited	213.1578	1.37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7	黄河三角洲荣昌（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356	1.2893%
38	厦门德屹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584	2.1488%
39	Truman Enterprises (Hong Kong) limited	133.2237	0.8595%
40	南京恩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237	0.8595%
41	嘉兴同人合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237	0.8595%
42	汉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356	1.2893%
43	新余市新国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110	0.4297%
44	景宁怀格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296	1.0744%
45	LEADSBIO LIMITED	240.0000	1.5484%
46	LEADSTECH LIMITED	192.0004	1.2387%
47	安徽昆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9032%
48	新余上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3226%
合计		15,500.0000	100.0000%

（21）2024 年 9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24 年 9 月，作为转让方的捷源创投与作为受让方的嘉兴中赢签署了《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捷源创投向嘉兴中赢转让 1,000,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对价为 1,600 万元。

2024 年 10 月，作为转让方的南京凯泰与作为受让方的孙颐、梁杰签署了《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凯泰分别向孙颐、梁杰各转让 937,500 股公司股份，转让对价均为 750 万元，即南京凯泰合计转让 1,875,000 股公司股份、合计转让对价 1,500 万元。

2024 年 10 月，作为转让方的北京汉康与作为受让方的恩然呈丰签署了《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汉康向恩然呈丰转让 937,500 股公司股份，转让对价为 1,470 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XIAOQIANG KANG	787.4617	5.0804%
2	DONGCHENG LU	702.3307	4.5312%
3	SHOUPENG LAI	638.4821	4.1192%
4	上海庄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4.1250	2.5427%
5	建银国际（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7.5954	1.4684%
6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296	1.0744%
7	南京礼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84.5442	8.2874%
8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3.6869	1.9593%
9	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4369	1.9189%
10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579	0.4997%
11	北京重山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6.1914	2.1045%
12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9744	1.0256%
13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3584	4.4217%
14	南京恩然瑞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1290	3.8073%
15	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9379	2.2383%
16	杭州华方和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343	0.5596%
17	宁波怀格共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1383	2.9751%
18	南京江北医疗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481.7264	3.1079%
19	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511	0.7881%
20	南京其瑞佑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3782	1.9702%
21	上海国鸿智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534	2.3642%
22	新余市上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2271	1.1821%
23	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2.1511	0.7881%
24	嘉兴铭朗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2271	1.18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5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3022	1.5761%
26	宁波揽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511	0.7881%
27	新希望医疗健康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6.2889	3.6535%
28	共青城久友生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4865	0.7644%
29	共青城久友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157	0.8117%
30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	999.1770	6.4463%
31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356	1.2893%
32	共青城瑞吉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237	0.8595%
33	杭州余杭龙磐健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2821	3.0083%
3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5296	1.0744%
35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296	1.0744%
36	AJS Alphatech Limited	213.1578	1.3752%
37	黄河三角洲荣昌（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356	1.2893%
38	厦门德屹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584	2.1488%
39	Truman Enterprises (Hong Kong) limited	133.2237	0.8595%
40	南京恩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237	0.8595%
41	嘉兴同人合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237	0.8595%
42	汉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356	1.2893%
43	新余市新国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110	0.4297%
44	景宁怀格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296	1.0744%
45	LEADS BIO LIMITED	240.0000	1.5484%
46	LEADSTECH LIMITED	192.0004	1.2387%
47	安徽昆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9032%
48	新余上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3226%
49	嘉兴中赢众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64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0	孙颐	93.7500	0.6048%
51	梁杰	93.7500	0.6048%
52	南京恩然呈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500	0.6048%
合计		15,500.0000	100.0000%

（22）2024 年 11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扩股

2024 年 11 月 15 日，广州凯得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广州凯得按照发行人投后估值 31.3 亿元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广州凯得投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发行的 150 万股普通股（对应股份面值人民币 150 万元），其余人民币 2,850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2024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投资及增资扩股事宜。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XIAOQIANG KANG	787.4617	5.0317%
2	DONGCHENG LU	702.3307	4.4877%
3	SHOUPENG LAI	638.4821	4.0798%
4	上海庄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4.1250	2.5184%
5	建银国际（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7.5954	1.4543%
6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296	1.0641%
7	南京礼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84.5442	8.2080%
8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3.6869	1.9405%
9	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4369	1.9006%
10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579	0.4949%
11	北京重山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6.1914	2.0843%
12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9744	1.0158%
13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3584	4.379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南京恩然瑞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1290	3.7708%
15	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9379	2.2169%
16	杭州华方和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343	0.5542%
17	宁波怀格共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1383	2.9466%
18	南京江北医疗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481.7264	3.0781%
19	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511	0.7805%
20	南京其瑞佑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3782	1.9513%
21	上海国鸿智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534	2.3416%
22	新余市上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2271	1.1708%
23	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2.1511	0.7805%
24	嘉兴铭朗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2271	1.1708%
25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3022	1.5610%
26	宁波揽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511	0.7805%
27	新希望医疗健康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6.2889	3.6185%
28	共青城久友生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4865	0.7571%
29	共青城久友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157	0.8039%
30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	999.1770	6.3845%
31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356	1.2769%
32	共青城瑞吉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237	0.8513%
33	杭州余杭龙磐健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2821	2.9794%
3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5296	1.0641%
35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296	1.0641%
36	AJS Alphatech Limited	213.1578	1.3620%
37	黄河三角洲荣昌（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356	1.276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8	厦门德屹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584	2.1282%
39	Truman Enterprises (Hong Kong) limited	133.2237	0.8513%
40	南京恩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237	0.8513%
41	嘉兴同人合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237	0.8513%
42	汉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356	1.2769%
43	新余市新国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110	0.4256%
44	景宁怀格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296	1.0641%
45	LEADSBIO LIMITED	240.0000	1.5335%
46	LEADSTECH LIMITED	192.0004	1.2268%
47	安徽昆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8754%
48	新余上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3195%
49	嘉兴中赢众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6390%
50	孙颐	93.7500	0.5990%
51	梁杰	93.7500	0.5990%
52	南京恩然呈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500	0.5990%
53	广州凯得一期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9585%
合计		15,650.0000	100.0000%

（23）2024 年 11 月，发行人若干股份转让

2024 年 11 月，发行人发生以下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量（万股）	转股对价（万元）	协议签署日期
1	安徽昆路	智享生物	115	2,300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		潍坊汉康	50	1,000	2024 年 11 月 21 日
3		济世乐美	50	1,000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量 (万股)	转股对价(万元)	协议签署日期
4		佳康瑞臻	50	1,000	2024 年 11 月 21 日
5		成都怀格	50	1,000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XIAOQIANG KANG	787.4617	5.0317%
2	DONGCHENG LU	702.3307	4.4877%
3	SHOUPENG LAI	638.4821	4.0798%
4	上海庄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4.1250	2.5184%
5	建银国际（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7.5954	1.4543%
6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296	1.0641%
7	南京礼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84.5442	8.2080%
8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3.6869	1.9405%
9	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4369	1.9006%
10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579	0.4949%
11	北京重山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6.1914	2.0843%
12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9744	1.0158%
13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3584	4.3793%
14	南京恩然瑞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90.1290	3.77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		
15	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9379	2.2169%
16	杭州华方和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343	0.5542%
17	宁波怀格共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1383	2.9466%
18	南京江北医疗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481.7264	3.0781%
19	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511	0.7805%
20	南京其瑞佑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3782	1.9513%
21	上海国鸿智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534	2.3416%
22	新余市上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2271	1.1708%
23	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2.1511	0.7805%
24	嘉兴铭朗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2271	1.1708%
25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3022	1.5610%
26	宁波揽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511	0.7805%
27	新希望医疗健康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6.2889	3.6185%
28	共青城久友生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4865	0.7571%
29	共青城久友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157	0.80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0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	999.1770	6.3845%
31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356	1.2769%
32	共青城瑞吉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237	0.8513%
33	杭州余杭龙磐健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2821	2.9794%
3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5296	1.0641%
35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296	1.0641%
36	AJS Alphatech Limited	213.1578	1.3620%
37	黄河三角洲荣昌（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356	1.2769%
38	厦门德屹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584	2.1282%
39	Truman Enterprises (Hong Kong) limited	133.2237	0.8513%
40	南京恩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237	0.8513%
41	嘉兴同人合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237	0.8513%
42	汉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8356	1.5964%
43	新余市新国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110	0.4256%
44	景宁怀格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296	1.0641%
45	LEADSBIO LIMITED	240.0000	1.53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6	LEADSTECH LIMITED	192.0004	1.2268%
47	安徽昆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0.8626%
48	新余上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3195%
49	嘉兴中赢众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6390%
50	孙颐	93.7500	0.5990%
51	梁杰	93.7500	0.5990%
52	南京恩然呈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500	0.5990%
53	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115.0000	0.7348%
54	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3195%
55	南京佳康瑞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3195%
56	厦门济世乐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3195%
57	广州凯得一期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9585%
合计		15,650.0000	100.0000%

（24）2024 年 12 月，发行人若干股份转让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发生以下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量（万股）	转股对价（万元）	协议签署日期
1	武汉华方	济世乐美	89.5954	1,000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	LeadsBio	潍坊汉康	18.4016	45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量 (万股)	转股对价(万元)	协议签署日期
3	Limited	济世乐美	18.4016	45	2024 年 12 月 25 日
4		佳康瑞臻	18.4016	45	2024 年 12 月 25 日
5		成都怀格	18.4016	45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XIAOQIANG KANG	787.4617	5.0317%
2	DONGCHENG LU	702.3307	4.4877%
3	SHOUPENG LAI	638.4821	4.0798%
4	上海庄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4.1250	2.5184%
5	建银国际（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7.5954	1.4543%
6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296	1.0641%
7	南京礼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84.5442	8.2080%
8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3.6869	1.9405%
9	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4369	1.9006%
10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579	0.4949%
11	北京重山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6.1914	2.0843%
12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9744	1.0158%
13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3584	4.3793%
14	南京恩然瑞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1290	3.7708%
15	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9379	2.216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杭州华方和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343	0.5542%
17	宁波怀格共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1383	2.9466%
18	南京江北医疗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481.7264	3.0781%
19	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557	0.2080%
20	南京其瑞佑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3782	1.9513%
21	上海国鸿智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534	2.3416%
22	新余市上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2271	1.1708%
23	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2.1511	0.7805%
24	嘉兴铭朗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2271	1.1708%
25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3022	1.5610%
26	宁波揽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511	0.7805%
27	新希望医疗健康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6.2889	3.6185%
28	共青城久友生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4865	0.7571%
29	共青城久友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157	0.8039%
30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	999.1770	6.3845%
31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356	1.2769%
32	共青城瑞吉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237	0.85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3	杭州余杭龙磐健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2821	2.9794%
3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5296	1.0641%
35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296	1.0641%
36	AJS Alphatech Limited	213.1578	1.3620%
37	黄河三角洲荣昌（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356	1.2769%
38	厦门德屹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584	2.1282%
39	Truman Enterprises (Hong Kong) limited	133.2237	0.8513%
40	南京恩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237	0.8513%
41	嘉兴同人合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237	0.8513%
42	汉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2372	1.7140%
43	新余市新国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110	0.4256%
44	景宁怀格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296	1.0641%
45	LEADSBIO LIMITED	166.3936	1.0632%
46	LEADSTECH LIMITED	192.0004	1.2268%
47	安徽昆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0.8626%
48	新余上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3195%
49	嘉兴中赢众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6390%
50	孙颐	93.7500	0.5990%
51	梁杰	93.7500	0.599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2	南京恩然呈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500	0.5990%
53	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115.0000	0.7348%
54	广州凯得一期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9585%
55	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016	0.4371%
56	南京佳康瑞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016	0.4371%
57	厦门济世乐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9970	1.0096%
合计		15,650.0000	100.0000%

（三）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维立志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057957145W）。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行为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057957145W）。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由维立志博有限整体变更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整体变更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XIAOQIANG KANG	787.4617	5.2497%
2	DONGCHENG LU	702.3307	4.6822%
3	SHOUPENG LAI	638.4821	4.2565%
4	上海庄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4.1250	2.6275%
5	建银国际（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7.5954	1.5173%
6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296	1.1102%
7	南京礼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84.5442	8.5636%
8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7.4369	2.6496%
9	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4369	2.6496%
10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9579	1.7664%
11	北京重山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6.1914	2.1746%
12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9744	1.0598%
13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3584	4.5691%
14	南京恩然瑞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1290	3.9342%
15	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9379	2.3129%
16	杭州华方和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343	0.5782%
17	宁波怀格共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1383	3.0743%
18	南京江北医疗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481.7264	3.2115%
19	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511	0.81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南京其瑞佑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3782	2.0359%
21	上海国鸿智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534	2.4430%
22	新余市上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2271	1.2215%
23	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2.1511	0.8143%
24	嘉兴铭朗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2271	1.2215%
25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3022	1.6287%
26	宁波揽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511	0.8143%
27	新希望医疗健康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6.2889	3.7753%
28	共青城久友生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4865	0.7899%
29	共青城久友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157	0.8388%
30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	999.1770	6.6612%
31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356	1.3322%
32	共青城瑞吉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237	0.8882%
33	杭州余杭龙磐健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2821	3.1085%
3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5296	1.1102%
35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296	1.1102%
36	AJS Alphatech Limited	213.1578	1.4211%
37	黄河三角洲荣昌（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356	1.3322%
38	厦门德屹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584	2.2204%
39	Truman Enterprises (Hong Kong) limited	133.2237	0.8882%
40	南京恩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237	0.8882%
41	嘉兴同人合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237	0.8882%
42	汉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356	1.33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3	新余市新国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110	0.4441%
44	景宁怀格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296	1.1102%
45	LEADS BIO LIMITED	240.0000	1.6000%
46	LEADSTECH LIMITED	192.0004	1.2800%
合计		15,000	100.0000%

1. 境外发起人

发行人的境外发起人包括 XIAOQIANG KANG、SHOUPENG LAI、DONGCHENG LU、LeadsBio Limited、LeadsTech Limited、Loyal Valley、AJS、Truman，该等境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XIAOQIANG KANG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XIAOQIANG KANG 系一名美国籍自然人，其护照号码为 64282****。

（2）SHOUPENG LAI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SHOUPENG LAI 系一名美国籍自然人，其护照号码为 56564****。

（3）DONGCHENG LU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DONGCHENG LU 系一名美国籍自然人，其护照号码为 54581****。

（4）LeadsBio Limite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LeadsBio Limited 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的公司，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LeadsBio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LeadsBi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4 日
股本总额	16,318 港元
公司编号	76264066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8 號力寶太陽廣場 11 樓 1101D 室
股东情况	XIAOQIANG KANG 持有 10,000 股 LeadsBio Limited 股份，左鸿刚持有 12,648 股 LeadsBio Limited 股份。根据 XIAOQIANG KANG 与左鸿刚于 2025 年 5 月签署的《投票权协议》，左鸿刚将其持有的 LeadsBio Limited 的全部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回地委托给 XIAOQIANG KANG 行使。

(5) LeadsTech Limite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LeadsTech Limited 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的公司，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LeadsTech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LeadsTech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4 日
股本总额	1 万港元
公司编号	76264016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8 號力寶太陽廣場 11 樓 1101D 室
股东情况	左鸿刚持有 LeadsTech Limited 100% 的股份。根据 XIAOQIANG KANG 与左鸿刚于 2024 年 4 月签署的《投票权协议》，左鸿刚将其持有的 LeadsTech Limited 的全部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回地委托给 XIAOQIANG KANG 行使。

(6) Loyal Valle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Loyal Valley 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Loyal Valley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注册号	WC-107256
注册办事处地址	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7) AJS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AJS 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的公司，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AJ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JS AlphaTech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股本总额	1 港币
公司编号	72320589
地址	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号海富中心 1 座 5 楼 501 室

(8) Truman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Truman 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的公司，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Truman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Truman Enterprises(Hong Kong)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7 日
股本总额	1 港币
公司编号	64038203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号北角城中心 10 楼 1002B 室

2. 境内发起人

发行人共有 38 家境内发起人，该等境内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庄钟创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庄钟创投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146 号 1 幢 1 层 1055 室，法定代表人为钟昌妮，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建银创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建银创投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曾昱，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经营范围未登载许可经营项目。

（3）广东博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广东博资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

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礼至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礼至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嘉陵江东街 18 号 3 幢 7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XIAOQIANG KANG，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生物科技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苏州汉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苏州汉康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3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汉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北京汉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北京汉康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 9 号院 3 号楼 9 层 1002，法定代表人为方朝阳，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龙磐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龙磐投资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国际大厦 206-

1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龙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宁波怀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宁波怀格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05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恩然瑞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恩然瑞光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江淼路 88 号腾飞大厦 D 座 122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恩然瑞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捷源创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捷源创投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栋 58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捷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仁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国鸿创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国鸿创投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0 号 36 幢 4 层 J58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鸿智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

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新希望医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新希望医疗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58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昆明诺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昆明诺泰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 166 号 5 楼 5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厦门德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厦门德屹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社 379 号一楼之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德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15）重山远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重山远为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3 号楼 2 层 201-1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重山远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其瑞佑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其瑞佑康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栋 925-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佳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一佳），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江北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江北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栋 927-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志荣贝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冀刚），经营范围为“医疗健康、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的产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资讯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南京凯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南京凯泰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南京江宁科技金融中心 8 楼 8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凯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昆药集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昆药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4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法定代表人为颜炜，经营范围为“中西药原辅料及制剂、化工原料、中间体、试剂、包装材料、提取物、中药饮片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及中药材（种植、收购及销售），工业大麻种植、研发、花叶加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

务，医药工程设计，对外援助物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昆药集团为一家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422.SH）。

（20）黄河三角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黄河三角洲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北京中路 56 号 7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潍坊汉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潍坊汉康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健康东街 13600 号世博国际商务大厦 B 座 20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汉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乐永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乐永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E 区 24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上润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上润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新丝路领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嘉兴铭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嘉兴铭朗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1 室-6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铭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深创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深创投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法定代表人为左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6）红土医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红土医疗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高成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27）景宁怀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景宁怀格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 82 号五楼 501-3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景永医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景永医疗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路 9 号商务办公楼 502-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景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医疗健康创业投资；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共青城瑞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共青城瑞吉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贞吉资本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0）南京恩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南京恩捷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9 楼 909-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佳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嘉兴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嘉兴同人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1 室-7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同人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久友生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久友生晖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久友同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3）华方健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华方健民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84 号 52 栋 1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扬子国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扬子国投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4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科技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创业投资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宁波揽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宁波揽慧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53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熵一贯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6）久友生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久友生瑞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久友同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杭州华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杭州华方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1 幢 1#101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8）新国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新国路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新丝路领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1、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所述的 46 家发起人以外，公司股东还包括安徽昆路、新余上宣、孙颐、梁杰、嘉兴中赢、恩然呈丰、广州凯得、智享生物、成都怀格、佳康瑞臻、济世乐美。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昆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安徽昆路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主要经营场所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楚江大道 9 号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 A 区 1102-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新丝路领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新余上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新余上宣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38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新丝路领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孙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孙颐系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321102****0417。

（4）梁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梁杰系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341124****0016。

（5）嘉兴中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嘉兴中赢成立于2020年9月30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9室-5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众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恩然呈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恩然呈丰成立于2022年2月18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A座56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恩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广州凯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广州凯得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 3207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黄埔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8）智享生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智享生物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银河路 9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成都怀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成都怀格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主要经营场所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佳康瑞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佳康瑞臻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探秘路 73 号树屋十六栋 A-4 栋 204-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佳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济世乐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济世乐美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499 号 305 室-18，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正心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XIAOQIANG KANG、SHOUPENG LAI、礼至合伙、LeadsBio Limited、LeadsTech Limited

2024年4月，XIAOQIANG KANG、SHOUPENG LAI、礼至合伙、LeadsBio Limited、LeadsTech Limited 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一致行动人协议》：（1）前述五方在处理有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其他重大事宜，或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要求，需要由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2）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相关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统一行使提案权及/或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前述五方应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讨论及按照一致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如任意一方对发行人的上述经营事项及/或表决权与 XIAOQIANG KANG 产生不一致意见，应以 XIAOQIANG KANG 的意见为准；（3）前述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表决权期间，《一致行动人协议》持续有效，在协议有效期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前述五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

基于上述，SHOUPENG LAI、礼至合伙、LeadsBio Limited、LeadsTech Limited 均为 XIAOQIANG KANG 的一致行动人。XIAOQIANG KANG 持有发行人 787.4617 万股股份，并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控制发行人 2,281.4203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068.882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对应合计股份比例 19.6095%）。

（2）捷源创投、恩然瑞光、其瑞佑康、南京恩捷、恩然呈丰、佳康瑞臻

捷源创投、恩然瑞光、其瑞佑康、南京恩捷、恩然呈丰、佳康瑞臻属于同一投资集团的基金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3) 苏州汉康、北京汉康与潍坊汉康

苏州汉康、北京汉康与潍坊汉康属于同一投资集团的基金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4) Loyal Valley、乐永投资与济世乐美

Loyal Valley、乐永投资与济世乐美属于同一投资集团的基金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5) 宁波怀格、景宁怀格与成都怀格

宁波怀格、景宁怀格与成都怀格属于同一投资集团的基金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6) DONGCHENG LU 与重山远为

DONGCHENG LU 为重山远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重山远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DONGCHENG LU 与重山远为存在关联关系。

(7) 昆明诺泰、华方健民、杭州华方

昆明诺泰、华方健民与杭州华方属于同一投资集团的基金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8) 久友生瑞与久友生晖

久友生瑞与久友生晖属于同一投资集团的基金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9) 深创投与红土医疗

深创投与红土医疗属于同一投资集团的基金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10) 上润投资、新国路、安徽昆路、新余上宣

上润投资、新国路、安徽昆路、新余上宣属于同一投资集团的基金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11) 庄钟创投与 Truman

庄钟创投与 Truman 存在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理由如下：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礼至合伙持有发行人 8.2080%股份；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Loyal Valley 持有发行人 6.3845%股份。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礼至合伙持有发行人不足 10%的股份，且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Loyal Valley 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与礼至合伙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礼至合伙就其自身的持股比例无法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XIAOQIANG KANG。其基本情况如下：

XIAOQIANG KANG，美国国籍，无其他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南京市**路***号*幢*单元*****室。XIAOQIANG KANG 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XIAOQIANG KANG 持有发行人 787.461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31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之“（1）XIAOQIANG KANG、SHOUPENG LAI、礼至合伙、LeadsBio Limited、LeadsTech Limited”所述，XIAOQIANG KANG 直

接持有发行人 787.4617 万股股份，并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控制发行人 2,281.4203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068.882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对应合计股份比例 19.6095%）。

根据《公司法》，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XIAOQIANG KANG 根据相关协议或安排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汇总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XIAOQIANG KANG 对应表决权取得方式	表决权比例	合计
XIAOQIANG KANG	7,874,617	直接持股	5.0317%	19.6095%
LeadsBio Limited	1,663,936	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	1.0632%	
礼至合伙	12,845,442	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行动人协议	8.2080%	
SHOUPENG LAI	6,384,821	一致行动人协议	4.0798%	
LeadsTech Limited	1,920,004	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	1.2268%	

（2）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XIAOQIANG KANG 始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XIAOQIANG KANG 负责监督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制定有关管理及营运的目标及策略，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除 XIAOQIANG K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对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1）该等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该等股东未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该等股东从未谋求发行

人的控制权；（2）自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之日起，该等股东认可XIAOQIANG KANG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采取任何行动以对XIAOQIANG KANG 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构成负面影响；（3）该等股东承诺，在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期间，该等股东不会与发行人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上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扩大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上的表决权，该等股东将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根据公司治理情况及参与经营管理、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情况，认定XIAOQIANG KANG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XIAOQIANG KANG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股东特殊权利或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	2024.09.13	股东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的特殊审议机制和否决权、董事与监事提名权、特定股东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拖售权、反稀释权、平等投资权、现金优先清偿权、回购权、知情权、合格上市条款等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	2024.11.15	

根据发行人与股东等相关方签署的《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1）如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正式申报或者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则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股东依据《投资协议书》“第七条 回购”的规定拥有的回购权（以下简称“回购权”），自发行人向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申报或者递交上市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2）如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正式申报或者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则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股东依据《投资协议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

于“第五条 公司治理”“第六条 特殊权利”“第八条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九条 竞业禁止”“第十条 知情权”“第十一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但不包括“第七条 回购”）拥有的除回购权以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自发行人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并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正式申报，回购权终止。

（五）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057957145W）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药研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许可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证书、登记、备案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从事《营业执照》记载范围的业务，已取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中国境内的重要许可及备案：

（1）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发行人已就其主要产品 LBL-007、LBL-015、LBL-019、LBL-024、LBL-033、LBL-034 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正在开展临床试验，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受理号	药品名称	发件日期
1	维立志博有限	JXSL1900052	LBL-007 注射液	2019.08.13
2	维立志博有限	CXSL2101036	注射用 LBL-015	2021.07.01
3	维立志博有限	CXSL2101348	LBL-019 注射液	2021.12.10
4	维立志博有限	CXSL2101194	注射用 LBL-024	2021.09.09
5	维立志博有限	CXSL2101469	LBL-007 注射液	2022.02.10
6	维立志博有限	CXSL2200169	LBL-007 注射液	2022.06.14
7	维立志博有限	CXSL2101286	LBL-007 注射液	2021.11.02
8	维立志博有限	CXSB2300027	LBL-007 注射液	2023.04.17
9	维立志博有限	CXSB2200106	注射用 LBL-024	2023.03.02
10	维立志博有限	CXSB2300033	注射用 LBL-024	2023.06.11
11	维立志博有限	CXSL2300508	注射用 LBL-024	2023.10.08
12	维立志博有限	CXSL2200600	注射用 LBL-033	2023.02.15
13	维立志博有限	CXSB2300126	注射用 LBL-033	2024.01.17
14	维立志博有限	CXSL2300338	注射用 LBL-034	2023.07.20
15	发行人	CXSL2400456	注射用 LBL-024	2024.09.19
16	发行人	CXSB2400127	LBL-007 注射液	2024.12.24
17	发行人	CXSL2500106	注射用 LBL-024	2025.04.18
18	发行人	CXSL2500107	注射用 LBL-024	2025.04.18
19	发行人	CXSL2500112	注射用 LBL-024	2025.04.17
20	发行人	CXSL2500113	LBL-007 注射液	2025.04.17

(2)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审批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就其已开展的临床试验在中国境内已取得的、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科学研究相关的主要审批文件信息如下：

序号	审批号	项目名称	首次批准时间
1.	国科遗办审字 [2020]GH2013 号	一项评价 LBL-007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一线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安全性、耐受性、有效性的多中心 I 期临床试验	2020.8.25
2.	国科遗办审字 (2021) GH1254 号	一项评价 LBL-007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一线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安全性、耐受性、有效性的多中心 I 期临床试验	2021.04.06

序号	审批号	项目名称	首次批准时间
3.	国科遗办审字 [2021]GH5340 号	评价 LBL-007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治疗晚期恶性肿瘤的安全性、耐受性、有效性的多中心 Ib/II 期临床研究	2021.11.23
4.	国科遗办审字 (2021) GH5342 号	评价 LBL-007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治疗晚期恶性肿瘤的安全性、耐受性、有效性的多中心 Ib/II 期临床研究（探索性研究）	2021.11.23
5.	国科遗办审字 [2022]GH4105 号	评价 LBL-007 联合替雷利珠单抗治疗恶性肿瘤的安全性、耐受性、有效性的多中心、Ib/II 期临床研究	2022.08.19
6.	国科遗办审字 (2022) GH4106 号	评价 LBL-007 联合替雷利珠单抗治疗恶性肿瘤的安全性、耐受性、有效性的多中心、Ib/II 期临床研究（探索研究）	2022.08.19
7.	国科遗办审字 [2021]GH4557 号	评价 LBL-015 治疗晚期恶性肿瘤患者安全性、耐受性、药物代谢动力学及疗效的多中心、开放性 I/II 期临床研究	2021.10.11
8.	国科遗办审字 (2021) GH4550 号	评价 LBL-015 治疗晚期恶性肿瘤患者安全性、耐受性、药物代谢动力学及疗效的多中心、开放性 I/II 期临床研究	2021.10.11
9.	国科遗办审字 [2022]GH0334 号	评价 LBL-019 单药或联合抗 PD-1 单抗治疗晚期恶性肿瘤患者安全性、耐受性、药物代谢动力学及有效性的多中心、开放性 I/II 期临床研究	2022.2.7
10.	国科遗办审字 (2022) GH0333 号	评价 LBL-019 单药或联合抗 PD-1 单抗治疗晚期恶性肿瘤患者安全性、耐受性、药物代谢动力学及有效性的多中心、开放性 I/II 期临床研究	2022.2.7
11.	国科遗办审字 [2021]GH5940 号	评价 LBL-024 在晚期恶性肿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物代谢动力学特征及初步有效性的 I/II 期临床研究	2021.12.21
12.	国科遗办审字 (2021) GH5941 号	评价 LBL-024 在晚期恶性肿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物代谢动力学特征及初步有效性的 I/II 期临床研究	2021.12.21
13.	国科遗办审字 [2019]GH0676 号	Anti-LAG-3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LBL-007) 在晚期实体瘤和晚期淋巴瘤患者中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	2019.12.24

序号	审批号	项目名称	首次批准时间
		力学及有效性的 Ia 期临床试验	
14.	国科遗办审字〔2019〕GH0675 号	Anti-LAG-3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LBL-007) 在晚期实体瘤和晚期淋巴瘤患者中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及有效性的 Ia 期临床试验	2019.12.24
15.	国科遗办审字〔2023〕GH1343 号	评价 LBL-033 治疗晚期恶性肿瘤患者安全性、耐受性、药物代谢动力学及有效性的多中心、开放性 I/II 期临床研究	2023.03.27
16.	国科遗办审字〔2023〕GH1342 号	评价 LBL-033 治疗晚期恶性肿瘤患者安全性、耐受性、药物代谢动力学及有效性的多中心、开放性 I/II 期临床研究（探索）	2023.03.27
17.	国科人遗审字〔2023〕GH0553 号	评价 LBL-034 治疗复发/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药物代谢动力学及有效性的多中心、开放性 I/II 期临床研究	2023.10.08
18.	国科人遗审字〔2023〕GH0554 号	评价 LBL-034 治疗复发/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药物代谢动力学及有效性的多中心、开放性 I/II 期临床研究（探索）	2023.10.08
19.	2023BAL00740	评价 LBL-024 联合依托泊苷和铂类一线治疗晚期神经内分泌癌 (NEC) 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开放、多中心 Ib/II 期临床研究	2023.12.01
20.	2025BAL00034	评价 LBL-024 联合用药治疗晚期实体瘤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开放、多中心 II 期临床研究	2025.01.06
21.	国卫人遗审字〔2025〕GH0015 号	评价 LBL-024 联合用药治疗晚期实体瘤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开放、多中心 II 期临床研究（探索）	2025.02.13
22.	2025BAT00554	评价 LBL-024 联合依托泊苷和铂类一线治疗晚期神经内分泌癌 (NEC) 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开放、多中心 Ib/II 期临床研究	2025.05.07

（3）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药品研发过程中涉及购买及使用盐酸、硫酸、丙酮、高锰酸钾等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

其确认，为购买该等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已向主管公安机关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4) 易制爆化学品购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药品研发过程中涉及购买及使用过氧化氢溶液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为购买该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已向主管公安机关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二) 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子公司

根据南京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查询结果，南京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南京礼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WW68XXR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3 幢 7 层 711、713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XIAOQIANG KANG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生物医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芜湖子公司

根据芜湖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查询结果, 芜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芜湖维立志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DHR72PX8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二坝镇楚江大道9号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A区1117-18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XIAOQIANG KANG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药物临床试验服务; 药品零售; 药品进出口; 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3、 美国子公司

公司名称	Leads Biolabs Inc.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3500 S Dupont Hwy, City of Dover, County of Kent, Delaware
主营业务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4、 香港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禮至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Leads Biolabs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 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8 號力寶太陽廣場 11 樓 1101D 室
主营业务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南京子公司与芜湖子公司依法成立并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子公司与芜湖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3）南京子公司与芜湖子公司不存在应被终止、解散、清算、破产或依法被注销的情形；（4）南京子公司与芜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法律且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形以外，（1）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均已取得了从事其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现阶段实际主营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的许可和证照，有权从事其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2）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均已取得了现阶段实际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其经营活动合法，其实际经营活动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上述提及的许可、批准或登记合法有效，不存在被撤销的情形。

（三） 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正常业务经营往来外，发行人没有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的情况。

（四）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且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	Work Order 临床试验用双抗药物研发及生产服务	发行人向迈百瑞采	9,206	2023.05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2	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百瑞”）	C22837-A	购药物研发及生产服务		
		Work Order 临床试验用双抗药物研发及生产服务 C23080-A		7,886	2023.12
		Work Order 临床试验用双抗药物研发及生产服务 C22837		1,712	2022.02
		Work Order 临床试验用双抗药物的研发生产服务 C18327-A		2,080	2019.09
5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生物”）	双功能抗体临床前药学研究	发行人向药明生物采购药物研发及生产服务	3,774.5	2019.10
6	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土生命”）	技术服务合同	发行人向乐土生命采购后期开发及生产服务	7,147.40	2024.05
7	鼎康（武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康”）	工作订单（编号：CBL6801 work order 03）	发行人向鼎康采购药物生产服务	2,349.93	2022.03
8		补充协议（编号：CBL 6801 CO#13）		1,411.68	2022.08
9		工作订单（编号：CBL6802）		1,862	2022.01
10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	工作订单三	发行人委托泰格提供临床试验服务	1,608.80	2021.09
11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合同	非临床研究合同（药代、安评）	1,176	2022.03.10
12	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上市后变更及商业化委托生产协议	采购项目上市后变更及商业化生产服务	10,319.2	2025.01

2、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资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尚未到期的贷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到期日期	贷款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500	2025.07.29	12 个月
2	中信银行南京江北自贸区支行	2,000	2025.11.12	12 个月
3	中信银行南京江北自贸区支行	1,500	2025.12.17	12 个月
4	中信银行南京江北自贸区支行	1,500	2025.12.17	12 个月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00	2026.01.15	12 个月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00	2026.01.15	12 个月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00	2026.01.15	12 个月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00	2026.01.15	12 个月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000	2025.10.15	6 个月
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600	2026.03.19	12 个月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800	2026.03.19	12 个月
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1,000	2026.03.19	12 个月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1,000	2026.02.28	12 个月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1,500	2026.06.26	12 个月
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700	2025.07.19	1 个月
1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900	2025.07.19	1 个月
1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	1,000	2025.07.19	1 个月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到期日期	贷款期限
	融城支行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	2026.6.23	12 个月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000	2026.6.23	12 个月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上述贷款合同的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对合同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亦不存在违反上述贷款合同的情形。

（五） 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拥有一家设立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Leads BioLabs Inc.。2023 年 3 月 14 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维立志博有限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外资字[2023]167 号），对维立志博有限在美国新设全资子公司 Leads BioLabs Inc.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美元。2023 年 3 月 24 日，就上述境外投资事宜，江苏省商务厅向维立志博有限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264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拥有一家设立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Leads Biolabs Hong Kong Limited。2024 年 6 月 14 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维立志博有限核发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外资字[2024]426 号），对维立志博有限在中国香港新设子公司 Leads Biolabs Hong Kong Limited 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为 70 万美元。2024 年 6 月 17 日，就上述境外投资事宜，江苏省商务厅向维立志博有限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0755 号）。

（六）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2、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无在建工程。

3、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用于生产经营的承租房产共 9 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4、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拥有中国境内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共 7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的重要无形资产之“（一）已取得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或者被发行人设置抵押、质押或用于担保的情形，且不存在未完结的、且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及仲裁。

（2）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 37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的重要无形资产”之“（二）已注册的中国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商标，上述商标不存在未决纠纷，该等商标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或者被发

行人设置抵押、质押或用于担保的情形，且不存在未完结的、且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及仲裁。

(3) 中国境内著作权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登记的作品著作权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中国境内重要域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 项域名，即 leadsbiolabs.com。主办单位为发行人，ICP 备案号为“苏 ICP 备 18069235 号-1”，审核通过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域名，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或者被发行人设置抵押、质押或用于担保的情形，且不存在未完结的、且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及仲裁。

四、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已经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24 年 10 月 11 日，因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董事人数变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施行的《公司法》，以及董事人数变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3、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发行人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修改或调整），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相应条款，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4、2024 年 11 月 22 日，因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由 15,500 万元增加至 15,650 万元），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制定和修改已履行必要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不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不违反《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和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不违反有关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的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草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情况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11名，包括XIAOQIANG KANG、SHOUPENG LAI、左鸿刚、DONGCHENG LU、杜江波、罗王倩、陈仁海、钟昌妮、倪佳、张银成、朱建林。

（2）发行人的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三名，包括股东代表监事金辉、汪舟和职工代表监事李梦薇。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XIAOQIANG KANG，副总经理 SHOUPENG LAI、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左鸿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057957145W），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向南京子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WW68XXR），南京子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向芜湖子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DHR72PX8），芜湖子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

2、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南京子公司、芜湖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涉及主体
企业所得税	25%	发行人、南京子公司、芜湖子公司
增值税	13%、6%	发行人
	3%	南京子公司、芜湖子公司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发行人、南京子公司、芜湖子公司
教育费附加	3%	发行人、南京子公司、芜湖子公司
地方教育附加	2%	发行人、南京子公司、芜湖子公司

3、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在线开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税务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2）南京子公司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在线开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税务领域，未查见南京子公司的违法记录信息。

（3）芜湖子公司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在线开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芜湖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税务领域，芜湖子公司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

1、环境保护

（1）发行人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在线开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2）南京子公司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在线开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南京子公司的违法记录信息。

（3）芜湖子公司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在线开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芜湖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芜湖子公司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安全生产

（1）发行人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在线开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进行研发活动，发行人于 2015 年投入使用位于南京市建邺区的实验室，但在当时未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投资《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以外的不使用政府性资金的项目，应按有关要求填写备案申请表，报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i）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ii）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iii）未履行前述（i）（ii）程序，相关主管部门可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i）发行人已补办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手续；2020 年 4 月，南京市建邺区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向维立志博有限颁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建邺发改备（2020）45号），对“人源性抗体新药筛选及研发项目”（即南京市建邺区的实验室项目）予以备案；（ii）2023年6月，维立志博有限委托中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人源性抗体新药筛选及研发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报告；2023年9月，维立志博有限委托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人源性抗体新药筛选及研发项目”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iii）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未因上述事宜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iv）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XIAOQIANG KANG就上述事宜作出了补偿承诺：若因上述事宜导致发行人遭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其他责令整改措施，XIAOQIANG KANG将对发行人遭受的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未及时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程序不会对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考虑到：（1）发行人已补办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手续；（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就同一处物业的后续扩建工程并已在2022年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3）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相关行为的终止已逾两年；（4）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未因上述事宜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5）发行人已取得《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根据该报告，自报告期初至2025年4月27日，在安全生产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因前述行为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南京子公司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在线开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报告期初至2025年4月27日，在安全生产领域，未查见南京子公司的违法记录信息。

（3）芜湖子公司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在线开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芜湖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芜湖子公司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3、劳动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该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①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②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基于下述原因，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严禁自行

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会保险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ii）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书面确认，委托第三方代缴的行为，系从员工实际利益出发、根据员工本人的意愿及要求作出的安排，并且发行人实质上承担了相关费用，并未损害员工利益。另外，相关员工已就相关代缴事宜书面承诺：

（a）因相关代缴事宜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该等员工自行承担，与发行人无关；（b）其不会以任何理由向发行人或有权主管部门提出任何主张、要求、投诉、举报，或提起诉讼、仲裁等法定程序；（c）其对相关代缴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事宜相关的争议、纠纷、仲裁或诉讼；

（iii）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在线开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报告期初至2025年4月27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iv）本所经办律师已访谈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第三方代缴机构中智江苏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江苏”），并取得了中智江苏的书面确认：

（a）中智江苏已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及发行人提供的缴纳基数、比例和人员名单，为相关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b）中智江苏与发行人展开合作的期间，不存在因少缴、漏缴、迟缴或未缴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调查、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的情形；（c）中智江苏与发行人、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因相关代缴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规范的情形；

（v）根据发行人与中智江苏签署的协议，如不遵守协议约定为发行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中智江苏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发行人进行赔偿。

（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涉及一起技术转让合同纠纷。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南京安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锐生物**”），请求法院判决安锐生物向发行人退还 100 万元合同款项并赔偿发行人遭受的损失。2024 年 9 月 5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安锐生物提出上诉。2025 年 2 月 21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4）苏 01 民终 14231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锐生物与发行人就涉案技术转让合同纠纷自此再无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此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行政处罚系指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经办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机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机制的限制，本所

经办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六、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该招股说明书的“概要”“风险因素”“监管概览”“历史、发展及公司架构”“业务”“附件四：主要法律及监管规定概要”章节所涉及的与中国法律相关的描述在重大方面无虚假记载、重大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 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司发出的《关于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958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试行办法》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附件一：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3 栋 6-8 层	4633.17	苏(2021)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4079 号 苏(2021)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4080 号 苏(2021)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4081 号	2025.1.20-2030.1.19
2	发行人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华康路 122 号加速器四期（二期）05 栋第 1 层、第 3 层	3,337.59	苏（2020）宁浦不动产权第 0003395 号	2024.02.25-2027.02.24
3	发行人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22 号加速器四期 05 栋 2 层、4 层	3,661.68		2024.07.01-2027.11.30
4	发行人	朱**	南京市**路***号*幢*单元****室	194.62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4461**号	2025.05.01-2026.04.30
5	发行人	李*、罗**	南京市**路***号*幢*单元****室	194.8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3756**号	2025.04.01-2026.03.31
6	发行人	戴**	南京市**路***号*幢*单元****室	89.24	苏（2018）宁建不动产权第 00036**号	2025.06.15-2026.06.14
7	发行人	朱**	南京市**路***号*幢*单元****室	89.24	苏（2024）宁建不动产权第 00023**号	2024.08.01-2025.07.31
8	发行人	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探秘路 72 号 3 幢 625 室	53.02	苏（2022）宁浦不动产权第 0034702 号	2025.07.10-2026.07.09
9	发行人	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探秘路 72 号 3 幢 624 室	53.02	苏（2022）宁浦不动产权第 0034701 号	2025.07.10-2026.0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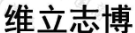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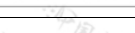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的重要无形资产

（一） 已取得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ZL201810836118.6	一种测定 LAG3 蛋白结合分子生物学活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7.26	2019.07.02	20 年	原始取得
2	ZL201810582099.9	靶向 GPC3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发行人	2018.06.07	2021.05.04	20 年	原始取得
3	ZL201980033192.7	结合 PD-1 的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5.16	2023.05.16	20 年	原始取得
4	ZL201980024966.X	结合 TIM-3 的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4.11	2023.06.02	20 年	原始取得
5	ZL201880046646.X	结合 LAG-3 的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7.12	2023.06.02	20 年	原始取得
6	ZL202080071050.2	结合 4-1BB 的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9.30	2023.08.22	20 年	原始取得
7	ZL202080073599.5	靶向 PD-1 和 TGFβ 的重组蛋白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10.20	2024.05.24	20 年	原始取得

(二) 已注册的中国境内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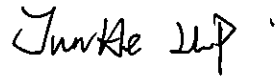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68715337	Super-Ig	2023.08.28	2033.08.27	42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68702265	L-mabs	2023.08.21	2033.08.20	42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68696328	X-body	2023.06.14	2033.06.13	42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68706231	Crossbody	2023.07.14	2033.07.13	42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68711437	FexFc-Ig	2023.06.21	2033.06.20	5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68702248	TFAB	2023.06.14	2033.06.13	42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68706237	LeadsBody	2023.07.28	2033.07.27	42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68699076	comL-Abs	2023.06.21	2033.06.20	5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68696316	Y-Abs	2023.06.14	2033.06.13	42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68713747	FexFc-Ig	2023.06.14	2033.06.13	42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68699058	Crossbody	2023.07.21	2033.07.20	5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68703671	LeadsBody	2023.07.28	2033.07.27	5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68711421	comL-Abs	2023.06.14	2033.06.13	42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66110258	LeadsBiolabs	2023.02.14	2033.02.13	42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66116080	LeadsBiolabs	2023.01.21	2033.01.20	35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66110240	LeadsBiolabs	2023.01.21	2033.01.20	5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56246213	维立志博	2021.12.21	2031.12.20	5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8	发行人	56258324		2022.12.07	2032.12.06	5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56259862		2021.12.21	2031.12.20	35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56268731		2021.12.21	2031.12.20	44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56272012		2022.12.07	2032.12.06	35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56274488		2021.12.21	2031.12.20	44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41395067		2020.07.21	2030.07.20	5、42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41059103		2020.06.07	2030.06.06	5、42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31539068		2019.03.07	2029.03.06	5、42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77674261		2024.10.14	2034.10.13	44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77674585		2024.10.14	2034.10.13	44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77675966		2024.10.14	2034.10.13	5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77676224		2024.10.21	2034.10.20	44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77679887		2024.10.14	2034.10.13	42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77680637		2024.10.21	2034.10.20	35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77684505		2024.10.14	2034.10.13	35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77685697		2024.10.21	2034.10.20	42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34	发行人	77690508		2024.10.21	2034.10.20	5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77695362		2024.10.14	2034.10.13	35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77695373		2024.10.14	2034.10.13	42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77699127		2024.10.14	2034.10.13	5	原始取得

[Signature page of the Closing PRC Legal Opinion issued by JunHe LLP with regard to the Proposed Listing of Shares of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Yours faithful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JunHe LLP".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ized font.

JunHe LLP